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193號

債權人 博澧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生財

債務人 華納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稜濤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肆仟壹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華納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玖萬肆仟陸佰柒拾柒元整，經查債權人所請求租金僅為新臺幣玖萬肆仟壹佰柒拾柒元，其餘請求金額為本件督促程序費用，債權人不得重複請求，應予以駁回。)

二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02 書 記 官 黃 珮 華